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9. 16 午
字第 15954 號
龔明佑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再議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5 號
原股別：玄股

聲　請　人即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告　訴　人

法定代理人 賀錫敬

代　理　人 許永欽律師
　　林于斟律師
　　吳宗穎律師

收到會時間
TEL:28146871-6997
111. 9. 16
18: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發室收文章

被　　告 賀鳴鐸

為被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5 號處分書，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定有明文。次按「案件一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般，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則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達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程度，亦即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檢察官未行起訴情形下而言。是本院就本案所應審查者，即在於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是否有違背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或是否有告訴人請求調查足資動搖原檢察官事實認定及處分決定之證據，而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者。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故法院依偵查卷現存證據或為必要調查後，認犯罪嫌疑程度已足提起公訴時，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262 號裁定明揭其旨。

貳、查，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5 號處分書（下稱「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理由矛盾與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誤，本案依偵查卷內事證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本件實應提起公訴，聲請人依法即得聲請交付審判。

參、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針對聲請人指訴之四大事實部分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理由矛盾與不備、調查未盡及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

一、被告刻意隱瞞 Fulcrest Limited（下稱「Fulcrest 公司」）出售其持有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大中華公司」）股權（下稱「大中華股權交易案」）重要交易資訊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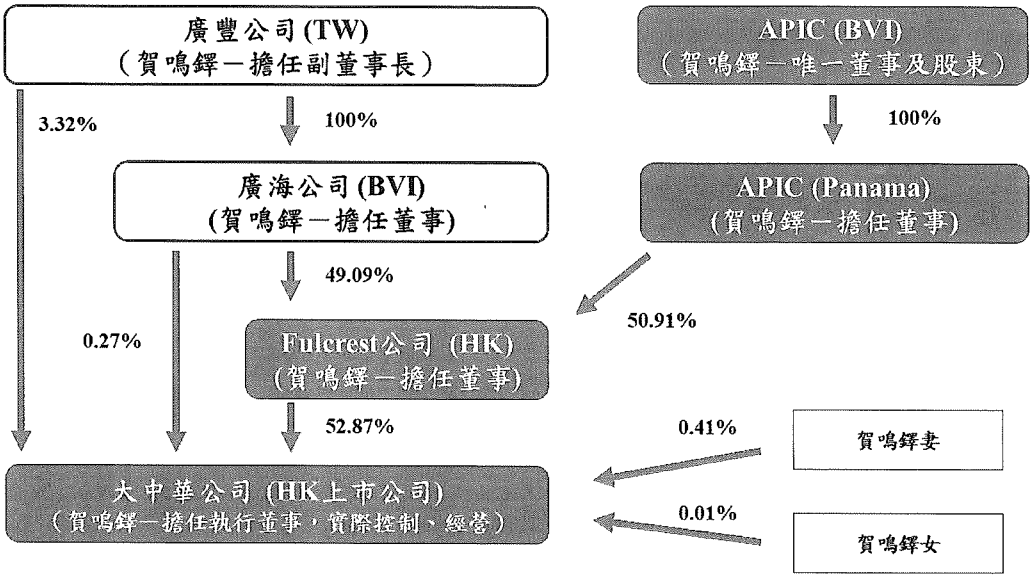
二、被告刻意隱瞞被告及其家族針對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有利害衝突之情事，亦未依法迴避董事會之表決之部分；

三、被告虛偽承諾於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完成後買回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海公司」）持有之 Fulcrest 公司之股權，並將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收益以現金的方式交予廣海公司（下稱「系爭承諾」），造成聲請人即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持有廣海公

司 100%股權）受有重大損害之部分；及

四、被告於 Fulcrest 公司無增資必要時，惡意透過增資之方式稀釋廣豐公司股權之部分。

另針對大中華股權交易案涉及之公司、股東與股權結構，及被告賀鳴鐸實質控制 Fulcrest 公司、大中華公司、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VI（下稱「APIC(BVI)公司」）及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anama（下稱「APIC(Panama)公司」）之情事，圖示如下：



按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被告以臨時動議提案大中華股權交易案時，持有 Fulcrest 公司股權過半者為 APIC(Panama)公司，而 APIC(Panama)公司又為被告為唯一董事及股東之 APIC(BVI)公司所控，故在股東結構上，被告掌握過半股權；而 Fulcrest 公司在 104 年 10 月 6 日之董事共 5 席，除賀鳴玉占有一席外，其他 4 席皆為被告可控（分別為賀鳴鐸、賀鳴鐸之女賀啟信、賀啟彥，以及賀鳴鐸之員工潘國偉），在 105 年 5 月賀鳴玉歿時，由於賀鳴鐸掌握過半股權，故 5 席董事皆為賀鳴鐸所控（分

別為賀鳴鐸、賀鳴鐸之女賀啟信、賀啟彥，以及賀鳴鐸之員工潘國偉和秘書李慧明）。綜上，**廣豐公司及廣海公司對於Fulcrest公司之經營管理，包括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之買賣條件、買賣價金之應用、Fulcrest公司之配息等全無置喙餘地，合先敘明**。

肆、有關被告刻意隱瞞Fulcrest公司出售其持有之大中華公司股權之重要交易資訊部分，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有調查未盡之情，更有理由矛盾與不備之違法，自卷內事證可知，被告之背信犯行甚明，應予起訴

一、聲請人指訴被告身為廣豐公司董事，卻於104年10月5日廣豐公司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中刻意隱瞞Fulcrest公司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重要交易資訊，包含被告隱瞞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係以廣豐公司、廣海公司、被告之配偶及女兒共同出售持股為前提及被告個人私下向第三人希景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希景公司」）擔保售股股東（Fulcrest公司）會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責任，如果違反擔保事項，售股股東需先退還港幣3千萬元之按金，並支付港幣3千萬元之清算賠償，且被告作為售股股東擔保人，向買方擔保會應要求支付最高港幣3億元之款項，換言之，被告身為擔保人擔保上開事項，如廣豐公司或廣海公司不進行大中華股權交易，則需以擔保人身分負鉅額賠償之責（參告證6）。再議駁回處分維持原不起訴處分之見解，以聲請人非Fulcrest公司持有或操控者，售股股東（Fulcrest公司）承諾並未列在買賣條件中而與按金無關，且買賣協議簽訂日期晚於系爭董事會期日，認被告並無隱瞞利害相關等情云云（參再議駁回處分第7頁第9行至第

18行）。

二、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一方面認定 Fulcrest 公司承諾促使廣海公司、廣豐公司接納股份要約，一方面又認廣豐公司即聲請人與買賣協議無關云云，顯有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按買賣協議中記載「售股股東承諾促使KHF、廣豐實業...接納股份要約」，意即**買賣協議係以廣豐公司與廣海公司接納股份要約為前提，若廣豐公司與廣海公司未接納股份要約，大中華股權交易案可能即因此無法完成，故買賣協議與廣豐公司及廣海公司之關聯性甚高**，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一方面肯認買賣協議記載上開事項，另一方面卻以廣豐公司非Fulcrest公司持有或操控者，逕認買賣協議與聲請人完全無關，邏輯顯有錯誤，亦違反論理法則，確有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以售股股東承諾未列在買賣條件中而認與按金無關，且買賣協議簽署時點晚於系爭董事會，而認被告無隱瞞利害情事云云，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更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

(一) 查被告身為廣豐公司之董事，於104年10月5日廣豐公司董事會中，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大中華股權交易案，惟於提出時竟可同時提供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執行時間表（參告證8），執行時間表上記載系爭董事會3日後（104年10月8日）定稿交易協議結構及條款，系爭董事會4日後（104年10月9日）向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遞交諮詢函，系爭董事會22日後（104年10月27日）簽署正式有條件股份

收購協議，由執行時間表所載時程可知，大中華股權交易案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收購協議定稿及正式簽署等事宜。

(二) 惟依常見之實務運作，**股權交易結構及股權交易條款之定稿，並非一蹴可幾，而係經長時間談判及修改後始能完成，何況大中華公司係香港之「上市」公司**，其股權出售及交易尚需向香港主管機關遞交文件，需要的準備時間較非上市公司更長，且大中華股權交易案牽涉甚廣、交易內容複雜，**若非被告於系爭董事會前即已完成股權交易結構及股權交易條款之洽商，相關協議內容豈能於3日內定稿完成？**

(三) 再者，被告身為與希景公司洽商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之主導者，其於買賣協議中擔保廣豐公司、廣海公司及被告之配偶與女兒將一同售出持有大中華公司之股權，且如果被告違反擔保事項，被告根據買賣協議最高需支付港幣 3 億元之賠款，上開條款牽涉廣豐公司與廣海公司，且被告擔保金額甚高，**若被告未於系爭董事會前即完成前述擔保事項之洽商，被告豈會於 3 日內輕率同意上述重大擔保條款之內容**（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第 5 頁第 16 行至第 6 頁第 15 行）？

(四) 由上可證，被告於系爭董事會當下，即已明確知悉股權交易結構及股權交易條款之內容，卻刻意隱瞞前開情事，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逕以買賣協議簽定之日期晚於系爭董事會召開之日期，而認被告於系爭董事會時並不知悉擔保事項，非但**忽略被**

告為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主導者，亦未審酌相關協議內容既然能於 3 日內定稿，即代表協議內容早已洽商完成之事實，更未調查被告實際上係明確知悉相關協議內容等情，是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顯係理由不備，亦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相悖，更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四、**實則，自告證6大中華公司出售案之公告影本、告證8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執行時間表、告證40Fulcrest公司律師函影本、告證41被告透過其秘書提供廣海公司有關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電子郵件影本內容，已足證被告係刻意隱瞞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重要交易內容，而違反其身為廣豐公司董事之忠實義務，背信犯行甚明，應予起訴**

(一) 查，聲請人於偵查中業已多次具狀說明**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係由被告所主導，且被告於104年10月5日系爭董事會前，即已主導並展開大中華公司股權之出售事宜**，並由廣豐公司委託指定被告處理有關該交易案之一切事務（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第5頁第14行至第7頁第7行），此自告證40Fulcrest公司律師函影本及告證41被告透過其秘書提供廣海公司有關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電子郵件影本可證。

(二) 再者，自告證 6 大中華公司出售案之公告影本及告證 8 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執行時間表內容可知，買賣協議能於系爭董事會後 3 日定稿，必定係**被告於系爭董事會召開前即已完成股權交易結構及股權交易條款之洽商，是被告於系爭董事會當時必已明確知悉權交易結構與股權交易條款之內容**，然而，被告

身為廣豐公司董事，卻惡意隱瞞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重要資訊，顯係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亦違背應揭露而未予揭露之責，被告之背信犯行甚明，顯已達起訴門檻，應予起訴。

伍、有關被告刻意隱瞞被告及其家族針對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有利害衝突之情事，亦未依法迴避董事會表決之部分，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有調查未盡之情，更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自卷內事證可知，被告之背信犯行甚明，應予起訴

一、聲請人指述被告於系爭董事會時已明確知悉其及其配偶與女兒針對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有利害衝突，卻未向董事會揭露，亦未依法迴避董事會表決之部分。再議駁回處分維持原不起訴處分之見解，認被告於105年1月21日協議簽訂時方知悉其與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有利害衝突，而認被告無隱瞞利害關係云云。

二、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於系爭董事會時未隱瞞利害關係，亦無須迴避表決云云，顯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違誤

(一) 承前所述，被告於104年10月5日系爭董事會召開時，已明確知悉股權交易結構及股權交易條款之內容，包含如廣豐公司或廣海公司不進行大中華股權交易，售股股東需先退還港幣3千萬元之按金，並支付港幣3千萬元之清算賠償，且被告向買方擔保會應要求支付最高達港幣3億元之擔保款項，以及被告配偶與女兒須一同出售其持有之大中華公司股權等事，故被告針對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具利害關係，其於系爭董事會召開時即須依公司法第206條

第 2 項之規定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亦須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之規定，不得加入董事會之表決。

(二) 惟被告不僅未揭露重大交易資訊，亦**未說明自身利害關係，更無迴避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之表決，顯構成董事「應為而不為」之任務違背**（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第 11 頁第 14 行至第 12 頁第 23 行），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未調查聲請人之主張，顯有理由不備與調查未盡之違法。

(三) 另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略以希景公司與大中華公司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交易所等網站發佈聯合公告（下稱「系爭公告」），而認告訴人於系爭公告公開後，上網即可查詢收購價格及交易條件，故被告無隱匿情事云云，惟聲請人係主張被告在 104 年 10 月 5 日系爭董事會上，隱瞞交易細節、隱瞞廣豐公司與廣海公司不共同出售對大中華公司之股權，被告即有鉅額賠償之義務，**廣豐公司董事會係於不知被告具利害關係之前提下，決議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因此，縱使被告於事後發布系爭公告(105 年 2 月 4 日）亦無法改變聲請人早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做成之董事會決議，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倒果為因，邏輯錯誤，且未予置酌聲請人之主張，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實則，自告證 6 大中華公司出售案之公告影本、告證 8 廣豐公司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告證 9 會議記錄錄音譯文、告證 40Fulcrest 公司律師函影本、告證 41 被

告透過其秘書提供廣海公司有關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電子郵件影本內容，已足證被告係刻意隱瞞其與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利害關係，而故意未迴避董事會之表決，違背其身為廣豐公司董事之忠實義務，背信犯行甚明，應予起訴

(一) 同前所述，自告證40Fulcrest公司律師函影本及告證41被告透過其秘書提供廣海公司有關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電子郵件影本可證，**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係由被告所主導，且被告於104年10月5日系爭董事會前，即已主導並展開大中華公司股權之出售事宜**，並由廣豐公司委託指定被告處理有關該交易案之一切事務，且自告證6大中華公司出售案之公告影本及告證8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執行時間表內容可知，買賣協議能於系爭董事會後3日定稿，必定係**被告於系爭董事會召開前即已完成股權交易結構及股權交易條款之洽商，是被告於系爭董事會當時必已明確知悉其與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利害關係**。

(二) 再者，自告證8廣豐公司第16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告證9會議記錄錄音譯文可知，**被告身為廣豐公司董事，卻惡意隱瞞其與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利害關係，更未迴避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之表決，**已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亦違反公司法206條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178條應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之規定，故被告顯已違反其身為廣豐公司董事之忠實義務，背信犯行甚明，顯已達起訴門檻，應予起

訴。

陸、有關被告虛偽承諾於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完成後買回廣海公司持有之 Fulcrest 公司之股權，並將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收益以現金的方式交予廣海公司，造成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害之部分，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不僅違反證據法則，亦有調查未盡之情，更有理由矛盾、不備之違法，自卷內事證可知，被告之背信犯行甚明，應予起訴

一、聲請人指述關於董事會錄音譯文內容可證被告已承諾廣豐公司會拿到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之利益，卻未履踐，造成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害部分。再議駁回處分維持原不起訴處分之見解，逕以證人王大鑫、劉家丞未具結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無背信犯行之依據，又認聲請人未受有重大投資損失云云。

二、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認被告無詐使董事會誤信之行為，惟被告已承諾廣豐公司會拿到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之利益，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未予調查，亦未審酌錄音譯文之內容，已嚴重違反證據法則，亦有理由不備及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

(一) 依董事會錄音譯文之內容（參告證 9、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第 7 頁第 17 行至第 8 頁第 4 行之錄音譯文節錄）可知，被告明確告知董事會成員「廣豐會拿到『10 幾到 20 幾億的現金』」、「就是我們現在的 Fulcrest，就是廣豐海外另外有個投資的 49%，...就是 100%將來變成私有化，所以廣豐的母公司投資這個部分，等於是，他全部在裡面會拿到現金」、「第二部分，就是在我們成交之後，我也希望就是

Fulcrest，我們賀家這個部分所拿到的一部分的現金還有將來後面我不曉得還剩下多少是現金，據我第一部的感覺呢！其實就是用收購這個小股東的第三者的價格做同樣的價錢，來給廣豐海外這個部分的現金」，因此，由董事會錄音譯文之內容可證被告確有提及「買回」、「廣豐會拿到10幾到20幾億元的現金」等語，由上可證，**被告確實有提出承諾，且該承諾事項係指於大中華股權交易案完成後，被告會使其所控之Fulcrest公司及APIC公司配合買回而使廣豐公司有新臺幣10幾到20億元之現金獲利。**

(二) 查廣豐公司持有大中華之股權僅有3.32%，直接出售之股數僅有8,680,000股，以每股售股價格每股港幣8.306元計算，總計約港幣72,096,080元，以大中華公司交易案時4.198元新臺幣兌換1港幣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新臺幣3億元，**與被告所提廣豐會拿到新臺幣10幾到20億元的現金，相差甚巨**！是故在場之所有董事皆明白系爭承諾係指廣豐公司會拿到新臺幣10幾到20億元的現金，且該筆現金包括Fulcrest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廣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海公司可取得之收益，否則出售香港上市公司大中華公司之持股後，廣豐公司之海外轉投資就只是透過廣海公司持有未具市場流動性且由被告所控之Fulcrest公司股權，故**如非認為被告會使其所控之Fulcrest公司及APIC公司配合買回而使廣豐公司有新臺幣10幾到20億元之現金獲利，廣豐公司之董事斷不會輕易通過該交易案**！

(三) 再者，被告係 APIC(BVI)唯一董事及股東，又透過APIC(BVI)百分百持有 APIC(Panama)之股權，且APIC(Panama)持有 Fulcrest 公司 50.91%股權，依香港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第 563 條 (2014.3 月之版本)，公司之股東決議，係以過半數股權即可通過議案，故只要控有 Fulcrest 公司過半股權者，即可控有 Fulcrest 公司（參告證 36），因此**Fulcrest 公司已悉數由被告所控制，被告對 Fulcrest 公司有絕對掌控權，故 Fulcrest 公司是否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全由被告決定，廣豐公司無法影響被告之決定**，換言之**廣豐公司及廣海公司對於 Fulcrest 公司之經營管理，包括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之買賣條件、買賣價金之應用、Fulcrest 公司之配息、董事會決議，甚至股東會決議等全無置喙餘地，聲請人完全無法參與，更無從決策**（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第 2 頁第 21 行至第 5 頁第 13 行），因此，在被告宣稱「廣豐會拿到新臺幣 10 幾到 20 億元的現金」下，廣豐公司之董事本就認知此事需由被告將Fulcrest公司對大中華公司之持股出售，再把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所得透過向廣海公司買其持有之 Fulcrest 公司股權之方式，使廣海公司可取得該投資收益，如此方會使廣豐公司拿到「現金」，且為「新臺幣 10 幾到 20 億元」，基此，**被告對 Fulcrest 公司有絕對掌控權，既為系爭承諾，被告理應負有履行承諾之義務，為被告至今尚未履踐系爭承諾，顯係違背其身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之忠實義務，背信犯行甚明**。

(四) 何況，大中華股權交易案完成後，Fulcrest 公司將不再持有香港「上市公司」大中華公司之股權，意即**Fulcrest 公司無法再可透過投資大中華公司以取得投資之獲利，如此一來，廣豐公司亦無繼續透過廣海公司投資「未上市」之 Fulcrest 公司之必要**，因此廣豐公司董事係合理期待Fulcrest公司取得處分持有大中華公司股份所獲利益後，會將該利益即董事會錄音譯文提及之「新臺幣 10 幾到 20 億元的現金」給付於廣豐公司，而廣豐公司亦不再投資「已大幅降低投資收益之 Fulcrest 公司」，故被告於系爭董事會提及買回事項，理應指廣豐公司會處分 Fulcrest 公司之股權，並將該些股權全數轉讓予擬繼續經營 Fulcrest 公司之被告，換言之，**被告係承諾將買回廣豐公司間接持有之 Fulcrest 公司股份，且廣豐公司於取得新臺幣 10 幾到 20 億元的現金後，即獲利了結，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 Fulcrest 公司任何股份**。

(五) 綜上，董事會錄音譯文可證被告於系爭董事會上提出廣豐公司會拿到新臺幣 10 幾到 20 億元的現金之承諾，且因被告對 Fulcrest 公司有絕對掌控權，因此廣豐公司董事會係合理認知廣豐公司會拿到新臺幣 10 幾到 20 億元的現金，且此現金包括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廣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海公司可取得之收益，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未說明不予採用董事會錄音譯文之理由，顯已違背證據法則，亦未審酌並調查廣豐公司董事會係因被告提出系爭承諾方同意通過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案之**

背景與原因，更係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亦有理由不備及應予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三、再議駁回處分一方面以證人王大鑫、劉家丞之證述屬於主觀認知，另一方面卻又僅以兩位證人之證述即「主觀認知」之內容，作為認定被告無詐使董事會誤信之行為，而認無傳喚其他證人之必要，顯係理由矛盾，亦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一) 再議駁回處分一方面認原不起訴處分採納之證人王大鑫、劉家丞之證述係證人陳述本身列席董事會時對於所接受訊息之「主觀感受」，且主觀感受可能因參與董事會接觸訊息後之思考過程、個人思維及認知程度而有不同，另一方面卻僅以兩位證人之「主觀感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而認無傳喚其他證人之必要（參再議駁回處分第 8 頁第 8 行至第 14 行），前後邏輯顯有矛盾與疏漏，亦**未說明證人王大鑫、劉家丞之「主觀感受」何以優先於其他未傳喚證人之認知與理解**，是再議駁回處分以證述屬於證人之主觀認知為由，認定無傳喚其他證人之必要，實有理由矛盾與調查未盡之錯誤。

(二) 再者，104 年 10 月 5 日之董事會上被告所言「廣豐會拿到「十幾到二十幾億的現金」以及「買回」等語意指為何？對本案認定事實以及適用法律之基礎至關重要，而聲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劉項監察人」及「時任廣豐公司董事長秘書之許惠珍」對系爭董事會之會議內容及公司股權等事務皆清楚明瞭，惟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對聲請人請求傳喚之兩

位證人置之不理，亦未敘明兩位證人有何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之情事，顯有已就請求調查之事項未予調查之違誤。

(三) 另再議駁回處分第 5 頁所指之林庭芬、陳信行及倪蓼琪等人與本告訴事實全無相干，顯有違誤，附此敘明。

四、**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固以證人王大鑫、劉家丞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無詐使董事會誤信之行為云云，係以傳聞證據作為處分判斷之依據，顯非適法，更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一) 按「被害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陳述被害經過，**亦應依人證之法定偵查、審判程序具結，方得作為證據**。」、「然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以下簡稱警詢等）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或因被告未在場，或雖在場而未能行使反對詰問，無從擔保其陳述之信用性，即不能與審判中之陳述同視**。」分別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578 號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一)揭櫫斯旨。

(二) 查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採認證人王大鑫、劉家丞之證述（下稱「系爭證述」）作為處分之依據，系爭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未經具結之證述，**未經具結之證述屬於傳聞證據，既無法擔保陳述之信用性，則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採用「未經具結」之證述，顯非適法，亦與前揭實務判決相違，更甚者，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竟以傳聞證**

據判斷無傳喚其他證人之必要性，更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事，是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顯非適法，更有理由不備與調查未盡之違誤。

五、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固以證人劉家丞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無詐使董事會誤信之行為云云，惟證人劉家丞表示係上揭處分記載內容與其認知有重大出入，是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顯非適法，更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一) 查證人劉家丞即廣豐公司財務長於針對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所載其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稱內容：「伊不認為被告在會議中有承諾賀家將以現金買回 Fulcrest 公司之股權云云」等部分表示**上揭記載內容與其認知有重大出入**，並出具證言（參聲證 1）強調其於偵查中證述之內容與真實意思表示係指：

1、 我於系爭董事會擔任紀錄，明確知悉當時董事會之狀況與各項決議之討論過程；

2、 被告在董事會上確有提及 Fulcrest 公司確定將進行私有化，而廣豐公司可獲得 10 幾到 20 幾億的現金，當時所有董事與監察人皆未提出任何質疑，並信任被告會履踐上開情事；

3、 於系爭董事會前，被告係 100%持有 APIC 公司，並透過 APIC 公司持有 Fulcrests 公司 51%股權，因此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係由被告全權主導，加諸被告斯時係擔任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談判交易細節之負責人，同時又實質掌控 Fulcrest 公司，因此關於 Fulcrest 公司如何使用售股所得，廣豐公司全無置喙餘地；

4、 由系爭董事會討論與決議過程可知，若廣豐公司若無法獲得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應得款（即 10 幾到 20 幾億的現金），廣豐公司的董事將不會同意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

5、 系爭董事會已依法律規定錄音存證，且所有董事皆可代表公司，因此被告身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其於董事會議中之發言應具可信性，然被告身為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的主導者兼負責人，嗣後卻未履踐使 Fulcrest 公司私有化，並買回廣豐公司透過廣海公司持有 Fulcrest 公司的股份，因此被告實際上為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最大受益人；及

6、 依董事會錄音檔內容可知，被告應就其於董事會中之發言，履踐承諾。

(二) 由上揭內容可知，證人劉家丞之真意係指「**伊認為被告於系爭董事會有承諾將以現金向廣海公司買回其持有之 Fulcrest 公司股權**，且被告身為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的主導者兼負責人，又實質掌控 Fulcrest 公司，理應履踐其於系爭董事會中之承諾。」，此外，**證人劉家丞已就上開內容提出說明，以證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所載內容並非其於偵查時證述之真意**，是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引用曲解證人劉家丞真意且未經具結之證詞作為判斷被告無背信犯行之依據，更據此認定無傳喚其他證人之必要性，顯非適法，更有理由不備與調查未盡之違誤。

六、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固認聲請人未受有損害，惟廣豐公司至今仍無法取回轉投資之利益，亦因被告違反承諾致使廣豐公司需不斷認列轉投資之損失，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一) 廣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海公司，因被告違反承諾之背信行為，**導致無法取回其轉投資之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公司之股款計港幣 469,054,084 元（相當於新臺幣約 19 億 6 仟 9 佰萬元）之損害**，且廣豐公司於大中華公司股權出售案完成後，於經會計師查核簽之財務報表帳面上認列之轉投資價值為新臺幣 2,198,283,000 元，卻因被告之背信行為導致廣豐公司無法收回對 Fulcrest 之投資價金，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時，轉投資帳面金額僅剩新臺幣 1,454,899,000 元，**價值減損高達新臺幣 743,384,000 元**（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第 10 頁第 17 行至第 11 頁第 17 行）。

(二) 退萬步言，姑且不論廣豐公司無「拿到新臺幣 10 幾到 20 億元的現金」，其財務報表也因被告遲未買回 Fulcrest 公司之持股以返還出售大中華股權屬於廣海公司之款項（約新臺幣 19 億元），使該款項一直在被告所控制之 Fulcrest 公司中任憑己意使用，致廣豐公司需不斷認列其轉投資損失，何謂無損害之有？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未衡酌上情，復未說明聲請人之主張有何不可採之處，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七、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固認 Fulcrest 公司已取得

大中華公司股權案之獲利，不能以聲請人未獲得現金即認定被告犯罪云云，惟被告係為一己之私，違反系爭承諾，顯已違反其身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之忠實義務，是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一) **被告係 Fulcrest 公司負責人，又掌控 Fulcrest 公司過半股權，致使聲請人對於 Fulcrest 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等全無置喙餘地，無法參與決策，亦不能影響被告之決定，是以被告一個人即可決定是否將 Fulcrest 公司售股所得返還予廣海公司**，被告卻在聲請人多次請求下，身為聲請人之董事及副董事長，應對聲請人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積極處理公司營運及所託之任務，**被告卻枉顧聲請人為上市公司，股東數量達四萬多名，未將聲請人公司利益置於自身利益之上，反僅顧一己之私，將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所得款項，全留置於個人所控制之 Fulcrest 公司，致聲請人迄今未能取回其海外投資收益，且該金額鉅大，已超過聲請人公司之資本額，顯係圖利己私，嚴重違背其身為上市公司即廣豐公司之副董事長之忠實義務，背信犯行重大**。

(二) 由上可知，在利害衝突下，被告已違反其身為聲請人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及忠實義務甚明。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明知被告為 APIC 公司之唯一股東，APIC 公司可控制 Fulcrest 公司，反而認為被告符合對 Fulcrest 公司及 APIC 公司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及忠實義務，而未說明為何無違背對聲請人公司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及忠實義務，難

謂原不起訴處分無有理由矛盾及不備理由之違法。

八、**實則，自告證9董事會錄音譯文、告證18至28之文件影本及告證10與告證11之廣豐公司財報已足證被告確有承諾廣豐公司會拿到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之利益，惟嗣後卻未履踐，致使廣豐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被告之背信犯行甚明，已達起訴門檻，應予起訴**

查，聲請人於偵查中業已提出告證9董事會錄音譯文證明被告於系爭董事會上已承諾廣豐公司會拿到Fulcrest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之利益，意即廣豐公司會拿到新臺幣10幾到20億元的現金，且證人劉家丞亦表示其於偵查中證述之真意係指被告於系爭董事會有承諾將以現金向廣海公司買回其持有之Fulcrest公司股權，且被告應履踐系爭承諾，惟自告證18至28之文件影本可知被告嗣後對於廣豐公司請求買回Fulcrest公司之股份均置之不理，未積極以對（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第7頁第1行至第9頁第15行），致使廣豐公司無法取回其轉投資之Fulcrest公司出售大中華公司之股款計港幣469,054,084元，且廣豐公司無法收回對Fulcrest之投資價金，廣豐公司之轉投資帳面金額價值減損高達新臺幣743,384,000元，此由告證10與告證11廣豐公司財報可茲證明，是**被告係虛偽提出承諾，惡意詐使董事會誤信廣豐公司會拿到Fulcrest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之利益，惟嗣後卻藉故拖延，致使交易破局，將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獲利悉數留置於被告已實質控制的Fulcrest公司，乃係藉此圖謀私人利益，且被告知悉其背信行為將損害廣豐公司之股東權益**，其本為廣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於104年5月1日尚持有10,553,819

股，現竟已出脫大部分持股，僅餘零股342股，被告坐擁處分資產之獲利而無損害，足徵其不法犯意甚為明確。是**被告身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未盡忠實義務，至今皆未履踐其於系爭董事會上所為之系爭承諾，背信犯行重大**，且因廣豐公司所受損害已達1億元之門檻，故被告更係觸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之特別背信罪，實已達起訴門檻，應予起訴。

柒、有關被告於Fulcrest公司無增資必要時，惡意透過增資之方式稀釋廣豐公司之股權之部分，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有調查未盡之情，更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自卷內事證可知，被告之背信犯行甚明，應予起訴

一、聲請人指述被告於Fulcrest公司無增資必要時，不顧廣豐公司對於增資案之強烈反對，仍執意通過增資之決議，已違反聲請人身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之忠實義務之事實部分。再議駁回處分維持原不起訴處分之見解，認公司增資與否及必要性屬於公司治理、商業經營及利益評估事宜，故縱有股權變動情事，亦不得逕認被告係有背信之犯云云。

二、查被告不僅未履行系爭承諾，更於106年擔任廣豐公司副董事長期間，且Fulcrest公司帳上仍有8.9億港幣而無增資必要時，惡意推動Fulcrest公司之增資案，將廣海公司持有Fulcrest公司之股權自49.09%稀釋至44.24%，縱使廣豐公司及廣海公司指派賀錫敬先生至Fulcrest公司之股東會，代表廣海公司對增資議案表示強烈反對，被告仍不顧廣豐公司與廣海公司之反對，以過半數表決通過決議，由APIC(Panama)公司完成認股（參告證30；刑事告訴補

充理由（一）狀第 9 頁第 16 行至第 10 頁第 16 行），被告身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卻未考量廣豐公司之利益，顯然違反其身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及忠實義務，惟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對於被告惡意增資，稀釋廣豐公司股權之事實未為審酌、亦未予調查，顯有理由不備與調查未盡之違誤。

三、實則，告證 29Fulcrest 公司 106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影本及告證 30Fulcrest 公司 106 年 12 月 18 日股東會議紀錄影本之內容，以足證被告違反身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之忠實義務，背信犯行甚明，應予起訴

查，Fulcrest 公司之全部董事係由被告指派，廣豐公司對 Fulcrest 公司之經營管理已無參與或影響能力，且被告於 106 年間擔任廣豐公司副董事長，卻枉顧廣豐公司之利益，執意於 Fulcrest 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上通過不利於廣豐公司之增資案，此由告證 29Fulcrest 公司 106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影本及告證 30Fulcrest 公司 106 年 12 月 18 日股東會議紀錄影本可茲為證，是被告顯已違背身其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之忠實義務，確有背信犯行，已達起訴門檻，應予起訴。

捌、綜上所述，被告先後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副董事長，依法本應善盡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積極維護公司財產之整體完整性，不被剝奪或不當減損，以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被告並為廣豐公司於海外投資業務之負責人，且係公司委託指定處理廣豐公司唯一海外投資 Fulcrest 公司及大中華公司之受任人。在被告實質控制 Fulcrest 公司及大中華公司下，竟有前揭隱匿、承諾、利益衝突未迴避等行為，將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獲利悉

數留置於被告已實質控制的Fulcrest公司，藉此圖謀私人利益，致廣豐公司受有鉅大損害，被告並將其持有之廣豐公司持股出脫以免受損，不法犯意甚明，業已違反公司法第23條之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本案實已達起訴門檻，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1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交付審判，俾懲不法，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

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1：證人劉家承之證詞（解釋偵查中證詞真意之說明）

聲證2：刑事告訴狀（含告證）

聲證3：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含告證）

聲證4：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含告證）

具　狀　人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錫敬

撰　狀　人 許永欽律師

林于斟律師

吳宗穎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正本

附卷

審判長 111.10.18 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10.17 下午 字第 17897 號 王力禾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補充理由(一)狀

再議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5 號

原股別：玄股

聲　請　人即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告　訴　人

法定代理人 賀錫敬

代　理　人 許永欽律師

林于斟律師

吳宗穎律師

被　　告 賀鳴鐸

為被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5 號處分書，業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謹依法補充聲請理由事：

壹、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7035 號處分書（下稱「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理由矛盾與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誤，本案依偵查卷內事證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是本件實應提起公訴，聲請人已依法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依法聲請交付審判，懇請　鈞院惠准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

貳、 被告於擔任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董事與副董事長期間，刻意隱瞞 Fulcrest Limited（下稱「Fulcrest 公司」）出售其持有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大中華公司」）股權（下稱「大中華股權交易案」）重要交易資訊；此外，被告於 104

股長 111.10.18 陳靜君

年10月5日廣豐公司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中隱瞞被告及其家族針對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有利害衝突之情事，而未依法迴避表決；更甚者，被告虛偽承諾於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完成後買回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海公司」，為廣豐公司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持有之Fulcrest公司之股權，並將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收益以現金的方式交予廣海公司（下稱「系爭承諾」），造成聲請人即廣豐公司受有重大損害；嗣後，被告又於Fulcrest公司無增資必要時，惡意透過增資之方式稀釋廣豐公司股權。上開事實在在證明被告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副董事長期間，依法本應善盡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卻有前揭隱匿、利益衝突未迴避、虛偽承諾及惡意稀釋聲請人持股比例等行為，將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獲利悉數留置於被告已實質控制的Fulcrest公司，藉此圖謀私人利益，致廣豐公司受有鉅大損害，被告非但違反公司法第23條之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背信犯行更屬重大，是本件依法應予起訴，先予敘明。（詳參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參、 有關被告虛偽承諾於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完成後，廣豐公司可因此獲得新臺幣10幾到20幾億的現金，造成聲請人誤信而受有重大損害之部分，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未審酌證人劉家丞與王大鑫證述「廣豐公司通過售股決議係以可收回投資利益為前提」之證詞，顯已違反證據法則，更有調查未盡之情，自卷內事證可知，被告之背信犯行甚明，應予起訴

一、 聲請人指述被告已承諾廣豐公司會拿到Fulcrest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取得之「新臺幣10幾到20幾億元」，卻未履踐，造成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害部分。再議駁回處分維持原不起訴處分之見解，未調查客觀事證，**片段擷取證人劉家丞與王大鑫之證述**，逕認被告承諾廣豐公司可獲得新臺幣10幾到20幾億與廣豐公司通過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決議無直接或

必然關係，作為認定被告無背信犯行之依據云云（再議駁回處分第 8 頁第 17 行至第 9 頁第 1 行）。

二、查，被告於系爭董事會上明確告知董事會成員「廣豐會拿到『10 幾到 20 幾億的現金』」、「就是我們現在的 Fulcrest，就是廣豐海外另外有個投資的 49%，...就是 100%將來變成私有化，所以廣豐的母公司投資這個部分，等於是，他全部在裡面會拿到現金」、「第二部分，就是在我們成交之後，我也希望就是 Fulcrest，我們賀家這個部分所拿到的一部分的現金還有將來後面我不曉得還剩下多少是現金，據我第一部的感覺呢！其實就是用收購這個小股東的第三者的價格做同樣的價錢，來給廣豐海外這個部分的現金」（參告證 9），由上可證，被告確實有提出承諾，且該承諾事項係指於大中華股權交易案完成後，被告會使其所控之 Fulcrest 公司及 APIC 公司配合而「**使廣豐公司有新臺幣 10 幾到 20 億元之現金獲利**」。

三、廣豐公司於系爭董事會上決議出售其持有大中華公司 3.32%的股權，雖已取得港幣 72,096,080 元之股款，相當於新臺幣 292,998,469 元（匯率以 111 年 10 月 7 日臺灣銀行牌告即其賣出匯率 4.064 元新臺幣兌換 1 港幣之匯率計算），惟此一數額與被告於系爭董事會上承諾之數額相差甚鉅，廣豐公司僅約取得被告承諾金額即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元的 15%，由此一事實可知，**被告承諾廣豐公司可獲得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元現金並非係指廣豐公司出售其持有大中華公司 3.32%股權可獲得之利益，而係指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公司之持股後，可分派予股東即廣豐公司之現金利益**，故廣豐公司董事會係信賴被告會於 Fulcrest 公司取得股款後，將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元之**現金**獲利分派予廣豐公司，方同意通過廣豐公司出售其持有大中華公司 3.32%的股權之決

議，換言之，**廣豐公司董事會通過售股決議之前提為「廣豐公司可取回投資利益，並且該利益係被告承諾之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元現金」**，是以再議駁回處分與不起訴處分逕以廣豐公司已取得出售其持有大中華公司 3.32%的股款為由，而認廣豐公司未受到損害，顯未審酌被告承諾之來龍去脈與具體指述，確有調查未盡之違誤，更與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相悖。

四、次查，證人劉家丞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下稱「臺北市調處」）證稱：「問：『承上，告證 7 第 2 頁 5 分 10 秒有關賀鳴鐸之發言，其中「...廣豐會拿到 10 幾到 20 幾億現金」，請問廣豐公司為何有可能拿到 10 幾到 20 幾億的現金？』答：『**應該是指如果 Fulcrest 公司也賣出大中華公司股權，Fulcrest 公司會拿到大量現金，廣豐公司也可以享受這個投資利益。**』、問：『承上，廣豐公司要怎麼拿到 10 幾到 20 幾億現金？』答：『**Fulcrest 公司要分配股利，或者是廣豐海外公司賣掉 Fulcrest 公司股權。**』」（參 109 年度他字第 9972 號卷第 365-366 頁），由上可證，證人劉家丞針對被告於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承諾係認為「於 Fulcrest 公司賣出大中華公司股權後，**廣豐公司不論係以何種方式，皆可以享受 Fulcrest 公司賣出大中華公司股權之投資利益**」，加諸證人劉家丞身為廣豐公司財務經理與財務長，熟悉廣豐公司財務事項及大中華股權交易案，是其證述之內容憑性信甚高，是依被告所為之承諾，廣豐公司應得享受 Fulcrest 公司賣出大中華公司股權之投資利益，且**若廣豐公司無法回收投資利益，董事會斷不會通過售出持有大中華公司股份之決議**。

五、再查，證人王大鑫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處證稱：「其實之前廣豐公司就有計畫將投資 Fulcrest

公司股權的部分回收，這是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最上位的方向...」（參109年度他字第9972號卷第329頁），由此亦證，**系爭董事會所為決議事項，確實係以「廣豐公司回收投資Fulcrest公司股權之利益」為重要前提**，王大鑫身為廣豐公司之董事，參與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決議，深知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的最主要目的即是「回收投資利益」，且**被告與證人王大鑫皆同為廣豐公司董事，明知「回收投資利益」是廣豐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重大原因與目的，卻仍虛偽承諾，致使廣豐公司至今無法回收投資利益，而受有重大損害**，顯已違反其身為廣豐公司董事之忠實義務，背信犯行重大。

六、再者，時任廣豐公司之監察人劉項亦出具證言（聲證5）證述並強調下列事項：

(一) Fulcrest公司與大中華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皆由被告負責。

(二) 被告於104年10月5日系爭董事會上，確實提及Fulcrest公司100%將來會變成私有化，廣豐公司可獲得「10幾到20幾億的現金」，意即Fulcrest公司的另一大股東將全數買回廣豐公司透過100%投資的子公司即廣海公司投資Fulcrest公司49%的所有股份，廣豐公司就可拿到新臺幣10幾到20幾億。

(三) 被告當時擔任廣豐公司與廣海公司的董事、香港大中華公司的執行董事、Fulcrest公司的大股東及執行董事，所以被告是香港大中華公司出售案及Fulcrest公司的實質控制人，**因而深信被告會履行承諾—廣豐公司可獲得「10幾到20幾億的現金」，因此在董事會上大家都未提出質疑，董事們才會同意出售廣豐公司直接持有之香港大中華公司股份**。

(四) 於104年10月5日**當天廣豐公司董事會議結束後，被**

告再次重申，確認剛才會上所提：Fulcrest 公司 100%將來會變成私有化，廣豐公司可獲得「10 幾到 20 幾億的現金」。

(五) 被告一直掌握所有交易及談判主導權，**讓董事會一直誤信他的承諾**，至今皆無法實現廣豐公司的利益，有違廣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由上可證，時任廣豐公司之監察人劉項已明確說明**系爭董事會通過售出持有大中華公司股份決議之重要前提係「廣豐公司可獲得 10 幾到 20 幾億的現金」**，加諸被告實質控制 Fulcrest 公司，廣豐公司董事會係合理信賴被告會履踐承諾，鉅料該承諾實屬虛偽引誘話術，目的係誘使廣豐公司董事會同意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並配合使廣海公司之董事會亦通過該案，且從 Fulcrest 公司取得售出股款至今，**被告皆虛應回應係欲履踐承諾，使廣豐公司失去警覺，未能第一時間採取法律行動回收投資利益，被告之行為已嚴重違背董事會通過決議之目的與前提，更違反其身為廣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七、 綜上，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片段擷取證人劉家丞與王大鑫之證述，逕認被告承諾廣豐公司可獲得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與廣豐公司通過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決議無直接或必然關係云云，**顯未審酌證人劉家丞與王大鑫已作證「廣豐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係以廣豐公司可收回投資利益為前提」之證詞**，已嚴重違背證據法則，更有調查未盡之情，加諸**時任廣豐公司監察人劉項亦證稱「廣豐公司董事係信賴被告所為承諾，且基於被告實質掌控 Fulcrest 公司，故董事會在認知廣豐公司可收回投資利益之前提下，方通過該決議」**，自卷內事證與上開證詞可知，被告承諾廣豐公司可獲

得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與廣豐公司通過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決議**顯具有「直接且必然之關聯性」，董事會決議之前提係「廣豐公司需收回其集團對大中華公司之整體投資利益」，亦即若廣豐公司無法取回其集團對大中華公司投資之整體利益，即不可能售出其持有大中華公司之股份**，是被告虛偽承諾，致使董事會誤信承諾而通過決議，且被告至今仍未履踐其承諾，嚴重違背其身為廣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甚明，其背信犯行重大，應予起訴。

肆、 有關被告虛偽承諾於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完成後，廣豐公司可因此獲得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的現金，造成聲請人誤信而受有重大損害之部分，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未審酌證人邱文達與王大鑫證述「被告實質控制 Fulcrest 公司」，顯示被告可以全權決定使 Fulcrest 公司售股所得現金返還廣豐公司，以免違反被告身為廣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之忠實義務，有調查未盡之情，更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自卷內事證可知，被告之背信犯行甚明，應予起訴

一、 聲請人指述被告已承諾廣豐公司會拿到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取得之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元，卻未履踐，造成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害部分。再議駁回處分維持原不起訴處分之見解，未調查客觀事證，**亦未審酌證人邱文達與王大鑫證述「被告實質控制 Fulcrest 公司」之證詞**，逕認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獲利應歸於 Fulcrest 公司，不能因廣豐公司未獲現金而認被告無背信犯行云云（再議駁回處分第 9 頁第 2 行至第 9 行）。

二、 查，依證人邱文達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於臺北市調處證稱：「因為以 Fulcrest 公司的章程，過半數持股的股東有權力決定董事，因為廣海公司只有 49.09%股權，所以沒有控制力，也不能指派董事。」（參 109 年度他字第 9972 號卷第 235、

236 頁）及證人王大鑫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於臺北市調處證稱：「...但在賀鳴玉過世後，**賀鳴鐸就將董事的席次跟人員改由自己指派**，我們查過 Fulcrest 公司的章程，這是合法的，因為他的持股超過 50%。」、「在賀鳴玉過世後股權怎麼處理我就不清楚了，當時**賀鳴鐸應該是可以控制 Fulcrest 公司**。」（參 109 年度他字第 9972 號卷第 326、338 頁）可知被告對於 Fulcrest 公司有實質控制力，且依據 Fulcrest 公司章程，被告可指派 Fulcrest 公司全部席次之董事，是以被告一人可掌控 Fulcrest 公司是否將賣出大中華公司股權之獲利分派予股東之決議，換言之，**Fulcrest 公司是否分派或如何分派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獲利，皆係被告一人之決定**。

三、 次查，Fulcrest 公司與廣豐公司雖屬個別獨立之公司，兩公司之營業狀況與經營策略等事項皆非相同，惟被告既已實質掌控 Fulcrest 公司，被告作為 Fulcrest 公司實質控制人所為系爭承諾即廣豐公司會拿到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股權後取得之「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元」現金獲利，即應有履踐之義務，**倘任由 Fulcrest 公司之實質控制人即被告肆意承諾，且事後得任意違反該承諾之履踐義務，顯係嚴重侵害 Fulcrest 公司股東之利益**，換言之，廣豐公司透過廣海公司持有 Fulcrest 公司股份，且廣豐公司既已取得被告之承諾，則被告應當履踐其承諾，是再議駁回處分逕認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獲利應歸於 Fulcrest 公司，股東即廣豐公司不能因未獲分派而認被告無背信犯行云云，顯未審酌被告已實質掌控 Fulcrest 公司之重大前提下，身為廣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應為廣豐公司之最佳利益為決策，顯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更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

四、 再者，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固認廣豐公司無法取得

Fulcrest 公司出售持有大中華公司股權之現金，乃係因廣豐公司係透過廣海公司持有 Fulcrest 公司股份而間接擁有大中華公司股權云云，惟廣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廣海公司，兩公司屬於同一集團，故廣海公司未能取得其透過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公司之利益應可被視為廣豐公司之損害，且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24 號判決意旨亦可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損益皆與母公司合併編制、合併揭露並認列，因此若**子公司受有損害，母公司之財報數額必受影響，故廣海公司對 Fulcrest 公司之投資未能回收，即等同於廣豐公司受有損害**（參告訴理由補充（二）狀第 15 頁第 9 行至第 21 行），因此被告為圖利己私，將 Fulcrest 公司出售股款利益悉數保留在被告實質控制之 Fulcrest 公司，**未依系爭承諾將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元之現金獲利分派予廣豐公司，亦未將 Fulcrest 公司出售股款之鉅額利益分派予股東即廣海公司，致使廣海公司無法從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中獲得相應之利益，而廣豐公司既為廣海公司之母公司，亦受有鉅額之損害**，是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未將廣豐公司與廣海公司視為同一集團，亦未衡酌廣海公司受有損害等同於廣豐公司受有損害，顯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亦與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相悖，確有調查未盡之違誤。

五、綜上，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未調查客觀事證，逕認出售大中華公司股權之獲利應歸於 Fulcrest 公司，不能因廣豐公司未獲現金而認被告無背信犯行云云，顯有調查未盡之違法，**自卷內事證與證人邱文達與王大鑫之證述可知「被告已實質控制 Fulcrest 公司」，且廣豐公司對 Fulcrest 公司之經營管理已無參與或影響能力，故被告應負有履踐承諾之義務**，惟被告卻枉顧廣豐公司之利益，一再拖延承諾之履踐，將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獲利悉數留置於被告已實質控制的

Fulcrest 公司，藉此圖謀私人利益，侵害廣豐公司之股東權益，顯已違背身其為廣豐公司副董事長之忠實義務，背信犯行重大，顯已達起訴門檻，應予起訴。

伍、 有關被告虛偽承諾於大中華公司股權交易案完成後，廣豐公司可因此獲得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的現金，造成聲請人誤信而受有重大損害之部分，聲請人已洽專業機構及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會計專家針對廣豐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部分進行鑑定

一、 再議駁回處分及原不起訴處分固認廣豐公司無受有損害云云，惟廣豐公司決定出售大中華公司之股權，係自集團母公司之立場為集團利益為整體評估之決定，而廣豐公司對大中華公司之權益尚包括**間接**透過 Fulcrest 公司對大中華公司之持股，故 Fulcrest 公司對大中華公司持股售出之現金回收實乃廣豐公司決定同意此交易案之關鍵因素，斷不能因廣豐公司溢價出售對大中華公司之**直接**持股即認定廣豐公司無損害。自告證 18 至 28 之文件影本可知被告嗣後對於廣豐公司請求買回 Fulcrest 公司之股份均未積極以對，致使廣豐公司無法取回其轉投資之 Fulcrest 公司出售大中華公司之股款計港幣 469,054,084 元，以 111 年 10 月 7 日臺灣銀行牌告即其賣出匯率 4.064 元新臺幣兌換 1 港幣之匯率計算高達近新臺幣 20 億元（新臺幣 1,906,235,797 元），且因被告拒不履踐其買回 Fulcrest 公司股權之承諾，致廣豐公司財報之轉投資帳面金額價值減損高達新臺幣 7.43 億元，此由告證 10 與告證 11 廣豐公司財報可茲證明。

二、 承上，鑒於廣豐公司受有遠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損害，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之要件，且廣豐公司受有損害，即代表**廣豐公司之股東即四萬多名投資人之利益亦受有重大損害，且損害已超過廣豐公司之資本額，本案確有委請專業機構或鑑識會計專家進行鑑定之必要性，聲請人現已洽專業**

機構與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會計專家針對本案進行鑑定，惟因本案事實繁雜，交易架構牽涉香港與臺灣上市公司，更涉及多年財務報表，鑑定人尚需一定時間分析偵查中之全部卷證、財務報表與全部附註內容，始得出具專業鑑定意見，是懇請　鈞院衡酌上情，基於保護廣大投資人之利益，待鑑定人針對「廣豐公司是否受有損害」及「若受有損害，損害金額若干」等事進行專業鑑定，再行決斷，無任感禱。

陸、綜上所述，被告先後擔任廣豐公司之董事、副董事長，依法本應善盡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積極維護公司財產之整體完整性，不被剝奪或不當減損，以公司之利益為優先，被告並為廣豐公司於海外投資業務之負責人，且係公司委託指定處理廣豐公司唯一海外投資 Fulcrest 公司及大中華公司之受任人。在被告實質控制 Fulcrest 公司及大中華公司之情形下，被告竟於董事會上「虛偽承諾廣豐公司可得新臺幣 10 幾到 20 幾億元，使董事會誤信廣豐公司可收回投資之利益」，最後卻一再拖延而未履踐承諾，顯已違背系爭董事會同意通過決議之前提，此觀證人劉家丞與王大鑫之證述甚明，再者，被告將大中華股權交易案之獲利悉數留置於被告已實質控制的 Fulcrest 公司，藉此圖謀私人利益，致廣豐公司受有鉅大損害，被告並將其持有之廣豐公司持股出脫以免受損，不法犯意甚明，業已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之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本案實已達起訴門檻，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交付審判，俾懲不法，此外，本案涉及四萬多名投資人之利益，是聲請人已洽專業機構與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會計專家進行鑑定，並待鑑定人出具專業鑑定意見予　鈞院，俾利鑒核，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附件】

聲證 5：證人劉項之證詞

附件 4：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他字第 9972 號卷。

附件 5：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查扣字第 1216 號卷。

附件 6：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偵字第 35903 號卷。

具　狀　人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錫敬

撰　狀　人 許永欽律師

林于斟律師

吳宗穎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7　日